

新北市市定古蹟「新店安康接待室」修復及再利用工程

公開說明會 公告

一、說明會依據及事由

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公開說明會，敬邀各機關團體及在地市民朋友出席進行意見交換。

二、計畫案內容要旨

本計畫標的為新北市市定古蹟「新店安康接待室」，位於新北市新店區雙城路 12 號。安康接待室興建於民國 62 年(1973)，翌年正式啟用，為戒嚴時期司法行政部(後改為法務部)調查局偵訊羈押之所，見證戰後臺灣危害人權事件，具高度歷史價值。其建物為少數完整留存之威權時代偵訊空間場域，現況保存完整的審問、提訊、監禁及管理之房舍、設備及環境，建物形制屬機能性設計，反映當時偵訊與關押之需求與時代背景。

為妥善保存歷史場域，並使園區未來活化為人權教育空間，國家人權博物館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起委託「陳順惠建築師事務所」辦理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(含屋頂解體調查及因應計畫)暨監造。為增進公眾參與及落實資訊公開，爰依法辦理本次公開說明會，將說明「新店安康接待室」整體園區景觀、建築保存與再利用規劃、及後續工程範圍、施工期程等內容。

三、說明會地點

國家人權博物館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人權學習中心 1 樓
(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 131 號)

四、說明會時間

115 年 4 月 14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至 3 時

說明會流程	
下午 1:50~2:00	自由入座
下午 2:00~2:30	簡報
下午 2:30~3:00	意見交流

五、參與人員

各機關團體、專家學者及在地市民朋友

六、主辦單位

國家人權博物館

七、主管機關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八、執行單位

陳順惠建築師事務所

九、意見提出

如對本次說明會有相關意見，敬請於 115 年 4 月 12 日以前將書面意見寄送至「陳順惠建築師事務所」（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508 號 12 號樓之 3），或於說明會當日現場提出。

針對本說明會及本案議題如有疑義，請洽陳順惠建築師事務所 02-2786-5606。

十、線上直播

本說明會同步辦理線上直播，敬請至國家人權博物館 Facebook 粉絲專頁收看。